

房屋材料測試工作 獲香港實驗所認可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對房屋署材料試驗所的建築材料測試工作，給予認可資格。

工業署署長鮑明今日（星期三）以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主管身份，將一份認可證書頒予房屋署副署長（建築）孟志凌。

鮑明在證書頒授典禮上嘉許房屋署的成就。他指出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現時是全球公認的先進及具規模的計劃，其水準之高，已在國際間建立聲譽。

他解釋說，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承認的實驗所，亦同樣可獲國際認可，故其運作必須達到國際水平。

鮑明說，今年三月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與英國國家計量認可服務處（英國的實驗所計劃）簽訂互相承認的協議。認可計劃已採取連串步驟，希望與其他國家享有盛譽的認可計劃締結類似的協議。

談到社會人士對「品質」的關注問題，鮑明說今日不單只海外買家越來越注重品質，香港市民對此亦非常重視。

他說：「現在喜見房屋署能迎合市民的需要，推出新式優質的「和諧式」公屋單位。」

他又說：「實驗所認可計劃的最終目的在於保證實驗所的水準，因此，亦為使用實驗所人士提供品質服務。」

鮑明指出，房屋署一直是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熱切而敢言的支持者，亦是促使政府將認可計劃範圍擴展至建築材料測試方面的發起組織之一。

目前，連同房屋署這間實驗所在內，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已先後對九間實驗所的建築材料測試工作，給予認可資格。

房屋署副署長（建築）孟志凌亦在典禮上致詞。他表示這項計劃促使工業署和房屋署攜手合作，為提高本港建築業的水平而努力。

孟志凌特別感謝工業署人員協助房屋署，就新「和諧式」大廈構件的規格和採購手續訂下較佳的程序。

他又說，房屋署必須設法擴闊品質保證方面的工作範圍，藉此鼓勵建築業其他人士，並為他們訂立目標。

中西區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上環下列各段道路劃為全日禁止上落客貨區，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 由于諾道西與威利蔴街交界以西約二十米起至該交界以東約二十米之一段干諾道西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由于諾道西與威利蔴街交界起至該交界以東約十五米的一段干諾道西之南面路旁行車線；

* 由威利蔴街與干諾道西交界起至該交界以南約二十五米的一段威利蔴街東面路旁行車線。

同時，西營盤兩段路面亦於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劃為禁區，為期約兩個月，以便進行渠務工程。

這些禁區位於：

* 干諾道西與德輔道西之間的一段朝光街東面路旁行車線；

* 由德輔道西與朝光街交界起至該交界以東五米的一段德輔道西北面路旁行車線。

目前在半山區由于德道與衛城道交界以西約八米起至該交界以東約七十四米之間的一段干德道北面路旁行車線（門牌第五十四號外的停車處除外）實施的禁區措施，延長約六個星期，以便進行渠務工程。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此外，由星期五上午十時起，除專利巴士及電車外，所有車輛不准駛入由德輔道中與禧利街交界起至該交界以東約七十米之間的一段德輔道中西行右面行車線。

— 完 —

南區區會討論 污水收集計劃

南區區議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環境保護署提交的港島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簡要報告。

報告指出隨著區內的不斷發展，海灘污染情況亦每況愈下，而私人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欠佳是導致污染的主要根由。

為了長遠解決該問題，報告建議在深水灣至大潭、石澳及壽臣山等三個地區，建設大規模的污水處理設施。涉及的費用總數達二億八千一百萬元。

環境保護署的官員及有關工程的顧問公司代表將在會上闡釋該項報告，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會上，議員亦會討論「香港運輸政策綠皮書」。他們會提出多項南區特別關注的問題，包括七號幹線、八十一號幹線（赤柱至柴灣）、第二道鴨脷洲大橋、連接中區和南區的鐵路、前往黃竹坑邨的通道，以及區內巴士服務及票價等。

首席助理運輸司彭醒棠、運輸署助理署長梅堅，以及運輸署和路政署的高級官員將出席會議，解釋綠皮書的內容。

其他討論事項包括南區的市政局五年基本建設工程計劃，及一項有關立例保護區議會徵收用途的建議。

議程並包括「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以及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的報告。

編輯注意：

南區區議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香港仔南寧街香港仔中心美豐閣三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社署星期六舉辦
父母之道研討會

為響應國際兒童年十周年紀念，並為提高社會各界關注父母應有的責任，「父母之道」研討會將於星期六（七月二十二日）在銅鑼灣一酒店舉行。

研討會是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委員會舉辦的連串有關父母之道的全港性活動的其中一項，該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和志願機構的代表組成。

研討會的目的在分享父母之道，從而加深子女的需要及成長了解，並提倡「父母之道」的重要性。

各區約一百五十名社區領袖和專業人士將出席這研討會。

社署副署長羅志堅將致開幕辭。

出席的講者包括教育界人士楊寶坤和鄧素琴博士、資深社會工作者張兆球。他們的講題分別為分享教養子女的經驗和方法、從社會轉變看今日教養子女的新挑戰，和推行家庭生活教育的前瞻。

當日並有幻燈欣賞及小組討論。

今年下半年度，當局會推行一連串大型宣傳活動以宣揚父母之道，指出照顧兒童的正確方法，認識他們成長中的需要，以避免產生疏忽照顧和虐待的情形。

政府及志願機構自一九七九年起積極推行家庭生活教育，以增進市民對家人的了解和關懷，從而改善家庭生活。

家庭生活教育亦可預防家庭破裂，及因此而產生的社會問題，如青少年犯罪、失蹤少女和虐待兒童等問題。此外，家庭生活教育亦可培養和諧的人際關係，使我們的社會充滿愛心。

編輯注意：

「父母之道」研討會星期六（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銅鑼灣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舉行。

歡迎新聞界到場訪攝，社署新聞組職員將在場協助。

經濟調查問卷 收卷日期將屆

統計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下列有關一九八八年各項經濟調查的問卷的收卷日期將屆，收到問卷的機構請從速交回政府統計處：

- （一）工業生產調查；
- （二）批發及零售行業、酒樓及酒店業調查；
- （三）建築業及地產業調查；
- （四）運輸及有關服務行業調查；及
- （五）貨倉、通訊、金融、保險及商業服務行業調查。

統計處每年進行此等調查，為一連串旨在收集有關不同經濟行業的經營及特色的統計資料一部份工作，此等資料是作為評估各經濟行業對香港生產總值的貢獻。調查結果對政府及私人在制定政策及決策上非常有用。

問卷已於一九八九年四至五月以掛號，郵寄給二萬七千間以抽樣選取作為調查的機構。根據法例，這些機構必須於本月三十一日將問卷填妥及送回統計處。

統計處處長籲請接受調查的機構負責人，必須依時填妥及交回問卷。任何填報問卷的人士若沒有依時交回問卷，則屬違法。

在設計問卷時，已考慮到接受調查者能夠自己填寫該份問卷。

統計處的外勤統計主任，會攜同政府統計處發出的僱員身份證，訪問各被選中機構，在需要時協助他們填問卷。

統計處處長指出，經審核的收入及支出帳目，並非為提供資料之必須者，該處接納從初步帳目或估計得來的數字，唯呈報時須由負責人證明此等數字是正確的，因此，接受調查的機構可省卻等候審核其帳目以便填報問卷。

他同時強調，蒐集的個別機構的資料將絕對保密，而統計處只將沒有顯示個別機構詳情的集體資料發表。

招標承租兩幅政府土地

屋宇地政署現招標承租兩幅位於新界的政府土地。

第一幅土地位於沙田第二B區，面積約二千零四十平方米，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貨櫃除外）。

該土地的租期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租。

第二幅土地位於葵涌第廿六D區，面積約五千三百一十五平方米，用作停放貨櫃車拖頭及拖架的收費公眾停車場。

租期先定三年（A地除外），其後按季續租。

兩幅土地的截標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八月四日正午。

市民如欲查閱圖則及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五樓屋宇地政署新界葵青地政處，或九龍上海街二百五十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

— 完 —

封閉北角僭建物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北角丹拿道六十號丹桂閣一僭建物，以便在不影響居民及公眾安全情況下將之拆卸。

僭建物位於該大廈二十五字樓B座相連的平台上。

封閉該僭建物是為了執行當局去年五月根據建築物條例就有關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

當局擬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之通告，已於今日（星期三）張貼在僭建物顯眼的地方。

封閉令發出後，清拆行動隨即展開。

「香港能源統計」出版

政府統計處最近出版一本統計報告，名為「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八年香港能源統計」，介紹香港能源供應的情況。

報告書載有各類能源的詳細統計資料，包括石油產品、煤炭、電力及煤氣。

報告書內容包括各類石油產品的價格、貯存量、油庫存量、進口、轉口及按使用者分類的銷售量之統計數字。報告書亦列出煤炭的進口及轉口統計數字。至於電力及煤氣方面，報告書則列出顯示其收費、生產能量、生產及由使用者類別劃分的消耗量。

對於大部分提及的統計數字，有由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八年每年的數據引證。此外，選定項目內亦包括了一九八七及八八年的每季數字。

報告書現已在康樂廣場郵政總局政府刊物銷售處及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綜合大樓政府統計處刊物銷售櫃位發售，每份十七元。

— 完 —

物華街巴士專線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觀塘物華街一段路面將劃為巴士專線。

該巴士專線位於由物華街與協和街之交界至該交界以西約二十三米的一段物華街。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駛入該專線。

— 完 —

粉嶺九廣鐵路車站不准駛入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駛入粉嶺九廣鐵路車站前庭北段的南面總站停車灣位。

— 完 —

深水埗社區福利委會
明討論鄰舍社區計劃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福利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是否將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擴展至區內受重建影響的第三至第六型公共屋邨。

在明日的會議上，深水埗政務處將提交文件，概述是項服務的背景，並列出區內現正推行的整體重建計劃範圍內的屋邨。它們分別是白田邨和元洲街邨。

委員並會選出推行此服務的優先地區。

會議的另一項議程是討論白田邨重建計劃對區內社區設施的影響。

此外，委員會屬下的各個工作小組，亦會作出工作匯報。

編輯注意：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福利委員會會議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南昌街石硤尾邨四十二座石硤尾社區會堂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葵青交運委會明論
五號幹線通車影響

葵青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第五號幹線通車後對葵涌區交通流量的影響及疏導交通的應變措施。

委員亦會討論維修青衣南橋所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

會上並動議要求九巴每季呈交區內巴士路線運作情況的資料。

編輯注意：

葵青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葵涌興芳路葵興政府合署十樓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九

日商續以本港為海外製造基地

工業署副署長梁建邦今日（星期三）表示，有跡象顯示日本投資人士繼續重視本港作為海外製造基地的優點。

他說工業署及其在東京的投資促進辦事處現正向八十間查詢的日本公司提供協助，而其中六間已承諾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在港開業或擴充生產。

他今日（星期三）在大日本印刷（香港）有限公司銀禧慶典上致辭時透露，在外商對本港製造業的投資總額中，日本所佔的百分率由一九八六年的百分之二十一，大幅增至一九八七年的百分之二十七。

梁建邦說大日本印刷公司是目前在港開業的一百六十間日本製造公司之一。

他補充說，從一九八八年起，工業署及其在東京的投資促進辦事處曾協助十六間新的日本公司在香港設廠，並協助五間在港經營的日本公司推展其擴充計劃。

他讚揚大日本印刷公司對香港製造業有先見之明，並富創業精神。

他說：「大日本印刷最初於一九六四年來港設立合營工廠，至今已擁有一些全亞洲最先進的書籍及雜誌印刷設施，可以為眾多國際客戶服務。」

他補充說：「是次銀禧慶典亦表明大日本印刷公司對香港有長遠的信心，願意以香港作為開拓國際市場的基地。」

梁建邦表示該公司在港的主要業務是印刷書籍及雜誌，應有強大的擴展潛力。

他歡迎大日本印刷在港製造該公司的其他產品，如包裝材料、藥品、製造集成電路晶片用的屏罩、磁咭及建築材料等。

談到本港的印刷業，他說在過往多年，印刷業在生產力、靈活性及品質方面，都有重大改善。

他表示香港現時是亞洲第二大印刷品出口地區，僅居日本之後。

他說：「本港印刷業素以印刷質素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交貨迅速及能夠應付小量印刷工作而著名。」

「世界知名出版商的刊物，很多都在香港印刷。大日本印刷與其他公司來港開業，對本港印刷業的發展，有極大貢獻。」

—————

編輯注意：梁建邦致辭全文放置新聞處稿箱備取。

——完——

美孚同意搬遷青衣油庫

政府已與美孚石油有限公司就青衣島東岸油庫的搬遷條款，原則上達成協議。

該公司會把油庫現址約十四公頃的工業用地交還政府，而政府則撥出青衣島西南面第十七區一幅面積約十公頃的土地予該公司興建新油庫。

從風險方面來看，一九八九年青衣島風險重行評估報告已確定第十七區的地點是可以接受的。此外，搬遷油庫亦會改善環境。

至於青衣島東面油庫現址將來的用途仍未作出決定。

——完——

財委會今日批准撥款
提高廠商對品質認識

財務委員會今日（星期三）批准撥款九百六十多萬元以推行一項運動，提高本地製造商對品質的認識。

是項撥款為期四年，由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到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該項運動是工業發展委員會批准的品質改善計劃三個組成部分之一，目的是促進本地製造業採用品質保證制度。

其他兩個組成部分為設立香港品質保證局及改善現時工業署管理的各種品質輔助服務。

香港品質保證局現正由工業署署長協助成立，負責為採用符合國際品質保證標準的高品質生產及品質管理制度的本地製造商號，推行一項認可計劃。

政府發言人表示，改善本港在品質方面的現有基本建設和實施自願參加的認可計劃，可使本地製造業能符合主要海外市場所訂立的日益嚴格的產品標準。

他說：「他們亦會向海外買家宣揚本港已更為注重其產品品質。」

發言人說，品質認識運動目的是使製造商對品質管理的態度作出重大改變。

他說：「香港如欲憑完善及可予證明的品質管理能力在國際間取得持久的聲譽，則本地製造商必須對品質管理抱有正確態度。」

他表示運動的主要對象為本港較大的二千五百間製造廠，它們約佔本港製造業總生產量百分之五十五。

運動傳達的信息是「優良的品質管理制度能減低成本，提高生產量，並爭取到市場」。

在推行運動期間，有關方面將透過工廠訪問、研討會、座談會及多種傳統的宣傳方法，傳播該運動的信息。

運動將採用「由上而下」方式，即首年的對象為主要的行政人員，第二年為生產線管理人員，第三年則為工人。在運動接近結束時，對象會再轉回高層管理人員方面。

採用不準確量重器 海鮮商人今被判罪

一名海鮮商人因為採用不準確的量重器具，今日（星期三）被判罰五千元，成為首名因觸犯最近施行的度量衡條例而被檢控的人士。

被告何炳，四十歲，是「何炳記」海鮮零售店東主。他在西區裁判署除被判罰款外，其三把秤亦被充公。

本年一月十三日海關商品標準調查局接獲投訴，經派員到位於北角碼頭西座地下第十一號舖的「何炳記」調查後，向被告提出檢控。

海關人員從該店舖檢走三把秤，經政府化驗所測試後，證實全部皆不能準確地量度重量。這三把秤所指示之讀數較量度物品之實際重量分別高出百分之一百九十三點七五、百分之一百八十一點二五和百分之一百一十。

該名東主承認觸犯度量衡條例。條例在今年一月一日已正式實施。

海關商品標準調查局局長李鴻儒說：「我希望今日的個案可警惕其他改裝其量重器具，欺騙顧客的人士。」

李鴻儒說：「除了對那些公然違例的人士採取行動外，在法例頒布後的首六個月，海關人員只會以教育市民為目的去執行該法例，繼後才採取嚴格的檢控行動。因此直至現時為止，海關祇檢控了一宗案件。」

度量衡條例最高刑罰是罰款二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在檢討施行法例首六個月的情況時，李鴻儒說海關共接獲四十七宗投訴。其中三十三宗經調查後發覺有二十宗投訴不能成立，而其餘十二宗投訴則成立。海關已向當事人發出警告，有一宗投訴被成功檢控。

他補充說，在所有成立的投訴中，涉及食品零售商的約佔百分之七十七。這些商販所用的量重器具的差誤，在觀察的水平上，均超越有利於商販的百分之零點六的一般可接受容忍度。

鑑於有百分之四十的投訴是有根據的，李鴻儒警告說商品標準調查局會從現在開始，對違例者採取嚴厲行動，藉以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李鴻儒說：「現時，我們大部分調查是根據投訴而進行。但是我們會到各類店舖包括電油站、茶樓和食品零售店，進行突擊檢查。」

任何人士如欲投訴有關度量衡器具的欺詐行為，可與海關商品標準調查局（電話：五十四四一七一壹）或消費者委員會聯絡。

港府致力拯救和保護環境工作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肯定了拯救和保護環境的工作在政府的整體工作中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班禮士就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的辯論發言時表示特別感謝各位議員對政府對抗各種環境問題的政策發言大力支持和給予鼓勵。

他說：「白皮書內共載列一百項策略而我們已就每一項策略展開工作。」

當局將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傳播白皮書內的反污染和環境信息。

班禮士說這包括委任一名公關顧問，以協助政府籌劃和推行宣傳活動，此外，電台和電視台亦會撥出更多的免費時間，以宣傳該等信息。

港府會於短期內就一些主要措施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如減少燃油的含硫量 and 加強水污染管制條例以減少污染本港水域的工業廢水量。

班禮士指出設置防止污染的措施，實在並不昂貴。他希望能有更多小型工廠和工場，利用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的服務。

政府亦鼓勵進行一些新的措施和設立新的設施，例如在城市理工學院開設工業環境技術中心。該中心由城市理工學院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並獲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撥款資助。

技術中心將會示範無污染處理和回收工業廢物的辦法，並特別着重向中小型工廠提供協助。

班禮士指出關於本港污水收集設施的主要檢討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根據現時估計，須耗資約一百二十億元來推行污水收集、處理和處置設施的計劃。

政府亦需要另外花費五十億元，以推行各項廢物處理計劃，包括闢設三個非常大的堆填區，另外興建若干廢物轉運站以配合運作；以代替區內臭氣薰天的堆填區和焚化爐。

班禮士說：「我必須強調，有關計劃規模非常大，其中有不少十分棘手的問題需要克服，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也是十分強硬的。」

對抗染污事不宜遲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三）表示，本港的居住環境已受到非常嚴重的污染，政府應不再遲疑，加速實行防污抗險的工作。

鍾沛林是在立法局辯論環境污染問題白皮書時發言作以上表示。

他覺得水質污染的問題，在本港整個環境防污設施中是一項比較緩慢的工作；若以一九七一年的「香港污水排入大海」的調查報告來說，現時白皮書建議把水污染管制條例由八九年八月至九一年分段擴大適用於全港水域，則保護海水的行政措施實比整個防污策略落後了二十年。

他說：「白皮書雖已定出一個水質防污工程規劃的時間表，但仍應體察水污染的嚴重程度，再考慮分開進行優先處理。並要注意在執行水污染的管制措施時，若有工農漁業或商住戶受到影響，當局應在需要時考慮給予合理的幫助或補償。」

噪音污染的問題，他表示白皮書承認現時最普遍的一種噪音是交通噪音，但一涉及立例管理，態度就遲疑下來了。

他又說：「白皮書建議的補救辦法，主要着重為受交通噪音嚴重影響的學校提供隔音設備；其次是像港島東區那樣，在部分路面重鋪一種可減低噪音的物料。這些措施，證明刺耳的交通噪音不是無法控制的。」

「在實施道路車輛噪音管制的同時，英國有噪音賠償的條例。他認為，交通噪音是可以而且應該立法管制的，基於公平的原則，對違犯管制的車輛可予處罰，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亦應獲得賠償。」

他建議說，除非交通可以根本改道，凡需要裝置隔音設備的居民，當局應給予合理的資助；但如果用盡方法都不能解除噪音困擾，政府就應該收購其樓宇單位即按照市值給予相當的賠償。

他說：「在香港，對於受到公共設施影響的商住戶，已有給予合理賠償的先例；即正如白皮書所說，政府對受交通噪音影響的學校亦提供隔音設備，所以立例管制車輛噪音及實行噪音賠償是一個解決問題的良好方法。」

— 完 —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說，當局考慮如何教導市民協助保持環境清潔時，應先從法例方面着手。

許賢發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發言時呼籲政府一邊堵塞現行之漏洞，一邊提升環保署的權力和地位，並賦予該署足夠的執法人手。其次就是要所有負責策劃發展的官員和有關人士，接受環保教育。

許賢發說：「只靠環保署的專家在有關的諮詢委員會或決策科方面發揮影響力，是不足夠的。」

他表示，對於立法局動議支持「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的主旨，毫無異議，並認為政府有責任負起帶頭作用，領導全體市民加快步伐，對抗日益嚴重的各類污染問題。

對於當局在「促請全體市民協助保持本港環境清潔」方面，他指出政府需注意有關的策略問題。

就青衣島而言，許賢發說今日的情況，可以用「污烟瘴氣」四個字來形容。

他說，島上的居民無辜地遭受北部船隻維修廠因操作而發出的噪音滋擾，政府當局尤其須在城市規劃方面負上絕大部分的責任。

他說：「該區的船廠東主代表曾在分區委員會會議中提醒當局切勿令民居過於接近船廠區。可惜，有份參與決策的官員顯然沒有考慮廠家所提供的實際意見。」

至於由青衣工業中心四十五枝工廠烟囪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許賢發說雖然環保署曾為該處的空氣質素進行多次抽樣化驗，證實超出空氣管制的標準，並曾向有關廠家發出一空氣污染妨害通知書，要求他們改用含較少二氧化硫成份的輕質柴油；但由於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有限，該通知書反被廠家上訴得直，獲法庭判為沒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他說：「環保署本來可從空氣管制條例着手，起訴違法的廠家；但礙於缺乏足夠的執法人手，致令長青邨居民就烟囪違例噴烟而進行的監察、系統紀錄和投訴工作，徒勞無功。」

另一方面，許賢發說由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可中途修改土地用途，導致青衣島上出現水泥廠旁建私人屋邨，和石油庫不足百米以外有民居的情況。

許賢發更指出法例賦予環保署的執法權力明顯不足，且有關法例本身亦存着不少漏洞，成為部分自私自利廠家的「避難所」。此外，環保署在政府部門中的地位，和意見被尊重的程度，也是個疑問。

落實執行環境政策至為重要

立法局議員潘志輝今日（星期三）表示，有一個良好的環境政策並不足夠，還需一些有責任及效率的官員落實執行已定的政策，才能改善香港的環境改善。

潘志輝在立法局就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發言時指出，政府早於十多年前已着手發展一套廢物處理的長遠策略，不過草擬工作最近才完成，實在慢得令人失望。

他說，白皮書最令他擔心的是政府所提出建設三個龐大堆填區計劃所可能引起的環境污染問題。

他指出，在觀塘佐敦谷垃圾堆填區興建初期，衛生福利司曾強調會特別注意必須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妨害，但事實卻是自堆填區於一九八六年開始收集垃圾以來，便一直嚴重打擊附近環境衛生，令鄰近居民約九萬多人長期受惡劣環境所困擾，引至怨聲載道。

另一方面，地政工務司在本月又明確的指出垃圾無論如何妥善處理，總會在天氣炎熱時發出臭氣，明年關閉堆填區是徹底解決夏日臭氣的唯一途徑。

潘志輝說，兩位官員矛盾的論調，實難令香港市民信服白皮書所說的盡量不會讓垃圾堆填區引起環境問題的保證。

他要求有關部門竭盡所能，在佐敦谷堆填區關閉前改善該區的惡劣環境；同時，在選擇白皮書所提三大堆填區的地點時，要小心考慮，以免重複佐敦谷堆填區的錯誤。

潘志輝說，白皮書提及環保署會在污泥海上傾卸計劃推行的五年期間，加以監察，以便萬一出現不良影響的跡象時，可以採取適當的行動，這實在使人擔心及相信計劃可能對海域造成不良影響。

他認為，與其待出現不良影響的跡象時才謀求補救之法，當局應另謀其他較好較安全之法。

談到廢物回收及循環利用的計劃，潘志輝說這是值得支持的，不過，因處理的工作繁複，政府可能需要直接參與或直接資助該計劃才能成功。

至於白皮書說城市規劃及發展計劃可改善和保障空氣質素，潘志輝認為單靠良好的城市規劃，而無其他政府部門適當的行動配合，也難以改善及解決環境問題。

他又說，白皮書提及「對噪音進行預防性的規劃工作，在可行的範圍內，將可確保將來不會發生重大噪音問題」是正確的做法。

最後，他呼籲那些對環境改善負有重責的專業官員，能隨着白皮書的公布和規劃環境地政科的成立，改正過去的錯誤，為香港建立一個環境優美的城市。

— 完 —

積極推行保護環境教育 成立環境資料資源中心

立法局議員譚王慕鳴今日（星期三）表示，「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能夠以「對抗污染莫遲疑」為題，顯示當局確立了污染問題對本港的嚴重性，以及政府對解決問題的誠意。

但她指出，政府就改善環境而提出的新措施只屬補救性的措施。

譚王慕鳴說，環境污染問題的最終解決辦法，在於改變每一個人的行為方式，以達到符合保護生態環境的原則。

她說：「除了向市民灌輸有關環境的意識外，對青少年實施環境教育，是重要的一步。」

「只有令青年人明白到個人行為和環境的直接關係，並培養他們對環境問題的深切認識，才可啓導他們關心四周的環境，建立起歸屬感和責任心，並且實踐保護環境的技能。」

譚王慕鳴認為，推行環境教育，必須在幼稚園、小學以至中學連貫地實施，而且需要學校、家庭和社會教育三線互相配合。

她指出，西方國的經驗比香港超越了十多年，實在值得借鏡。特別是一九七五年，國際環境教育研討會的貝爾格勒憲章所列出六項環境教育的目標，都是透過環境教育，培養個人與社會團體對於環境的關心與責任感，從而令他們以直接的參與，協助解決環境問題。

她說：「白皮書在學校方面的環境教育，仍缺乏有系統的統籌計劃，以致對培養青少年的環境意識，在政策上顯得零散不全。」

當局有意在高中班級的學校課程內，開設環境學科；部分大專院校未來亦將設有與環境保護和管理工作有關的學位課程。可是，當局卻忽略了早期教育的中、小學課程，亦有必要作出相應的加強。」

譚王蕙鳴建議當局研究在學校課程內，設立獨立環境教育科，使環境教育從幼稚園開始，延續至小學及中學。

她說，大專課程的應用科學系內，亦應考慮設立「環境科學」的專門學科，針對本地的獨特情況，培養熟悉香港情況的環境專家，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

她支持政府計劃在九零至九一年度設立環境資料資源中心，提供多類資訊材料和教材。

不過，為了幫助社會人士易於掌握抽象和技術化的環境問題，她認為中心的教育形式必須生動活潑，透過多元化的媒介如影音製作、圖文解說等，展示各種污染問題的現象、成因、影響及解決方法。

此外，在中心設立後，當局應在適當時間評估其效益，以考慮將此類中心由原來所在的市區，推廣至新界地區，為居民提供更多有關環境保護的資訊。

完

環境污染問題應徹底解決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應從市民消費以及企業生產這個基本層次，去尋求徹底解決環境污染問題的方法。

譚耀宗在立法局辯論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時說，香港每日生產的二萬多噸廢物，二百公噸污水和工業廢水以及其他無數的污染物，大部分是可以避免的。

他說這些污染是由於不少人或企業為了一己的利益或享受，而忽視了自己行為對環境的負面作用。

譚耀宗說：「在企業生產的層面，政府採取一種不干預的態度，但另一方面一間對保護環境有積極作用的企業，如廢物回收公司，它的經營改善了香港的整體環境，為社會帶來的好處實高於它所賺得利益。」

「我們應對這些行業進行某些資助，如稅務優惠等，使這些行業更健康地發展，為社會帶來更多的益處。」

譚耀宗又表示在鼓勵的同時，限制也是必需的。對一些行業的成品或副產品造成顯著的污染，實應收取適當的費用，以彌補為這些行業處理大量污染物而付出的大量人力物力。

他並指出，政府檢控污染者的複雜工作程序，往往縱容部分污染者進行污染。

他說：「長遠來說，隨着宣傳教育及防治污染技術的推廣，我們應逐漸對污染者進行即時的檢控。」

談到市民消費的問題，譚耀宗說很多市民還未明白他們的日常消費往往為社會帶來很多污染物，也未意識到要保護環境，所以大規模的教育是必需的。

他指出，環境保護並不等於清潔運動，清除了沙灘和街道的垃圾並不表示環境問題已得到解決。

他說：「最基本的做法是，我們說服市民謹慎處理自己的消費，避免生產大量污染物。我們必須通過廣泛的宣傳，教育市民各類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污染物和我們消費的關係，以及如何更理想地處理污染物。」

他說，除了宣傳教育，法例管制也是需要的。而且，對產生污染的消費行為進行徵稅也是一個可行途徑，但這應與對生產污染企業徵稅的措施互相配合，以免重複徵稅。

— 完 —

廢物循環再用值得重視

立法局議員周美德今日（星期三）批評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在處理固體廢物方面，只是重複「固體廢物處理策略」諮詢文件的内容，偏重對堆填區的使用，而忽略了廢物循環再用這個更根本的可能解決方法。

周美德在立法局動議辯論污染問題白皮書時說，三個龐大的堆填區的壽命，估計亦只有十五至二十年，始終並非長久之計。加上一些不可分解的物質長期埋在地下，造成的生態損害不容忽視。

他說：「除非政府效法意大利，在九一年全面禁止生產不可分解的塑膠袋，否則廢物再生才是善法。」

雖然近日在沙田舉行的回收膠袋運動失敗，周美德希望政府仍應全面深入探討這種策略。他不同意白皮書所言，政府不宜直接參與這工作。

他認為假如這計劃可行而能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帶來社會效益，即使政府要對其補貼，納稅入仍會樂於接受。

談到環境教育，他指出今日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宣傳，只止於勸喻人們將垃圾拋入垃圾箱，這只是保護肉眼可見的環境，方便了當局收集廢物、污水、略經壓縮二級處理，堆積到看不見的地方，排出到離岸更遠的大海。

他建議政府在宣傳教育上，應鼓勵人們減少製造垃圾，減少使用膠袋，將垃圾分類，方便回收。

他關注到近數年本港的垃圾增長率比經濟增長還高，八七年塑膠垃圾佔公營部門收集的垃圾百分之十六，比澳洲、歐美各大城市一般高出近倍。

他續說：「在政府的眼中，環境僅為生物學意義上的環境，僅局限於都市性污染問題。結果與全球性生態問題、人口膨脹問題、保護自然資源問題完全扯不上關係，更遑論像外國般視之為一種對紅色的社會主義及灰色的工業主義的反省的綠色文明。」

他甚至認為由政府大力推動環境教育，實際上是另一種環境破壞。

至於環保的立法方面，他希望獲悉「工作環境對個人影響」條例，會否進行草擬。他並指出，根據七七年環境資源顧問公司報告中建議而通過的環保條例本身仍存着漏洞；而對污染者處罰過於寬鬆，都令得法例變成「紙老虎」。

周美德說青衣工業中心二十八間廠戶聯合上訴，質疑環保署就空氣污染發出的通知書的法律效力，空氣管制條例作用備受懷疑，這便是最好的例子。

他說：「過往對污染者採取忍讓、說服的方法，事實已證明失敗，而嚴刑峻法已是刻不容緩。」

他又說：「我們無意敵視所有工業家，而今天，更應聯合起所有善良的工業家，對抗一小撮破壞環境的人士，以重新建立工商界的信譽。」

談及城市規劃對環境的影響，周美德指出現時城市規劃條例並未賦與設計者執行規劃的權力；城市設計委員會只負責設計「分區計劃大綱圖則」，反而更高層次的「拓展策略研究」卻只由行政部門負責。

另外，八八年環保署年報已表示「準則」內環境一章可能在八八年加入「潛在危險裝置」的規定，八九年環保署年報卻沒有交代。他認為這些問題可歸結為設計者的能力及市民的參與。

他強調設計者除了應該有執行規劃的權力，亦要有環境管理的認識。在這方面，港大的規劃課程只有「能源」一科，而無「環境管理」一科，而現職的設計師亦未必有為他們提供相關的在職訓練。

就市民參與而言，他提出有需要一條例中賦與法定的被諮詢權，並建議由城市設計委員會負責「拓展策略研究」擴大市民在總體規劃上的反對權利，將「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資料公布，以增進市民的了解，以防止一小撮人閉門造車。

— 完 —

環境污染問題應發表綠皮書

立法局議員梁煒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批評當局不以綠皮書形式發表有關環境污染問題的重要文件，主動地公開諮詢市民的意見。

梁煒彤在立法局動議辯論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時指出，環境污染這份重要文件既然趕不及在本年六月五日公布，當局便委實不能夠以時間不足為理由，不以綠皮書形式發表有關文件。她相信用兩個月時間以綠皮書形式諮詢各界意見是可行的。

她指出雖然地政工務司較早時曾在立法局表示歡迎社會人士對白皮書提供意見，並會依照一般諮詢程序，徵詢工業界和兩個市政局的意見，但她擔心以這樣的方向進行諮詢工作，政府只可能得到環境污染問題主要製造者的意見，忽視了主要受害者的想法。

此外，她留意到白皮書並沒有列出任何渠道讓社會人士提供意見。

梁煒彤促請當局主動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因為對抗環境污染的工作絕對需要全民參與。

她深信區議會這種基層政治架構一定能夠就對付環境污染問題，尤其是地方性問題提供很多實質意見，而且藉著跟一般居民的直接接觸，也可領導他們展開對抗環境污染的工作。

她認為白皮書中建議消除本港噪音的三大對策，不失為積極而有效的做法。

梁煒彤說就立例管制而言，倘若條例和規例能夠真正全面實施，本港一定能夠解決部分噪音問題。

這個做法無需政府動用大量公帑便可以從容實施。有關的違例罰款甚至可以用來改善其他方面的環境。

她強調城市規劃顯然可以作為有效的手段幫助本港減少噪音對環境的滋擾。

她說：「均衡而適當地安排不同類型土地利用區，不僅可以減少對機械交通的需求，且能減少路面交通產生的噪音問題。」

梁煒彤又指出必須對可能產生嚴重噪音的發展計劃進行詳細的噪音影響評估，妥善安排各自應該座落的位置。

至於為受嚴重噪音影響的官立和資助學校提供適當的隔音設備方面，梁煒彤表示這種補救辦法未能全面展開，令她十分關注。

她建議當局就如何降低兩鐵路和道路交通噪音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並盡快為造成附近環境嚴重噪音滋擾的地段設置隔音屏障或在路面鋪上減噪音材料。

她對白皮書第六章「針對污染的規劃」中有關政策目標和計劃方面的論述，表示支持。

梁煒彤指出雖然妥善的規劃策略和發展藍圖足以為理想環境奠定優良基礎，然而，它們往往並非主要根據專業意見而制訂的。

她慨歎現實中的城市規劃過程說穿了其實只不過是一場幕後政治角力賽而已。最後定案的發展策略和藍圖也就等於比賽賽果。因此，普通技術官僚的專業意見會輕易地被否決。

她說土地利用藍圖通常都能準確反映有關的政客、高級官僚、財團和地方勢力利益的均勢。至於是否能夠單純地以真正的環境規劃為手段去對抗環境這幾乎是沒有例外的污染問題，便只有寄望有關的高級官僚和政客，甚至財團和地方勢力對環境問題的意識、理解和良心了。

談到環境教育時，梁煒彤認為要加強一般居民的公德心，環境意識和知識，最有效的方法是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向市民推廣。

此外，她建議發起一個全港性的對抗環境污染問題、保護美好環境運動，激發居民對改善環境的醒覺，使他們透過參與行動的過程進一步認識這問題。

她認為有必要設立一個中央組織負責統籌所有基本事宜。

在學校推行環境教育方面，梁煒彤指出初中和小學的環境課程可以併入其他相關學科之內，高中和預科則可以設立獨立的环境學科，進一步加深年輕一代的環境意識。

盡速與中國設立聯合環保機構

立法局議員薛浩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有必要從速與中國當局設立一個聯合的永久環境保護機構，處理彼此共有的空氣和水質污染問題。

薛浩然在立法局動議辯論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時說，由於香港的地理環境特殊，單靠我們自己來改善環境污染，只能夠事倍功半。

他表示白皮書亦指出：「若本港鄰近地區對污染問題不加以控制，則我們所作出的各種環保措施，亦會大受影響。」

薛浩然又希望當局在推行都會計劃的重建過程中，特別是油蔴地、尖沙咀和旺角區的重建計劃，有關部門，尤其是土地發展公司應在制訂具體重建項目或計劃時，先行充分徵詢受影響區內居民，包括區議會和政務處的意見，把握機會，善用資源，改善環境。

他總結說：「現在就讓我們一同攜手，開展一場對付環境污染的長期而持續的鬥爭，為進一步美好的家居和工作環境而共同努力！」

——完——

白皮書顯示政府對環保的關注

立法局議員蘇周艷屏今日（星期三）表示，環境保護白皮書雖然有點「遲來的春天」的感覺，但可以看到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及改善環境的決心。

蘇周艷屏是在立法局辯論環境保護白皮書時發言作以上表示。

她說：「本港的空氣污染已達到難以忍受的地步，白皮書指出，本港的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超過空氣質素指標，有三分一的市民的健康受到影響。此種情況若不及時改善，市民的體質必會大大降低，並且影響後代。」

她表示，大部分空氣污染都與燃油含量有關，故此她同意白皮書建議禁止與限制燃油的含硫量與含鉛量，並且管制汽車噴出的黑烟。

她說：「對於造成空氣污染的焚化爐，白皮書指出會在未來六年逐年棄用，這是一個令人樂於聽聞的消息，但是，白皮書卻沒有顧及在廢棄採用焚化爐之前，採用何等措施去盡量減低焚化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她又指出本港除了注意室外污染外，亦要重視室內污染情況。現時很多室內工作環境的空氣質素很惡劣，嚴重影響工人的健康，這些物質除了石棉外，還有氧化硫、氧化氮及一氧化碳。

她表示目前政府與民間環境保護團體在宣傳環境保護工作上各自為政，資源分散，未能集中運用。因此，政府應成立有民間團體與政府代表的環境保護教育委員會，共同商討及計劃環境保護教育工作，有系統性地推行環境保護教育。

另外，政府應大力增加環境保護的宣傳費用，提高市民對環境保護的認識。

— 完 —

夫婦分開評稅順應社會人士要求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在香港實施夫婦分開評稅的決定不僅獲得立法局議員一致支持，也順應大部分社會人士的要求。

在動議一九八九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進行三讀及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林定國說這個決定與其他地區的稅制邁向這方向的趨勢一致。

林定國在提及保留在職妻子免稅額的爭論時說，這個免稅額的主要缺點，在於它使一對男女同時工作的已婚夫婦得益較大。

他說：「特別是他們可享的免稅額，比一個只有一人賺錢的家庭或兩名有同樣收入的未婚人士較大。」

「此外，原則上，設立免稅額的目的，並非彌補家庭因妻室外出工作而招致的額外開支。」

他續說：「除了在等候實施夫婦分開評稅期間作為臨時減稅措施外，為有工作的已婚夫婦提供納稅人一般享用不到的額外免稅額，是於理不合的。」

署理財政司指出有議員關注到，以同一入息額計算，一些已婚夫婦在分開評稅制度下所繳稅額，會較在合併評稅制度下所繳數額為多。

林定國說，這是因為他把一對已婚夫婦按照臨時的在職妻子免稅額條款所付稅額，與他們在分開評稅制度下應繳稅額互作比較之故。

他說：「政府未能採用劃一的在職妻子免稅額，作為所謂『已婚人士稅項』問題的永久解決辦法，原因之一是她未能公平地解決不同入息人士在這方面所遇到的問題。」

「特別是在職妻子免稅額，一方面不能為一些納稅人減輕稅務負擔，至足以抵銷『已婚人士稅項』所帶來的全部影響，另一方面卻令其他人士在納稅方面得到超過本身所付稅額的好處。」

林定國解釋說：「把在臨時減稅措施下所繳稅額與在分開評稅制度下所繳稅額作比較，以衡量分開評稅對不同階層納稅人的影響，理論上是不對的。」

他指出較適宜的做法是把納稅人在臨時減稅措施實施前，按照法例應繳交的稅額，與在分開評稅制度下的應繳稅額加以比較。

他說：「如果使用這個比較方法，大部分夫婦同時有入息的已婚人士所繳稅額，總體上將會較少。」

「至於未能受惠的人士，合併評稅條款仍然可讓他們繼續採用合併評稅方法。」

林定國續說：「換言之，在分開評稅制度下，即使不是所有已婚夫婦都可以少交稅款，也沒有人會多交。」

署理財政司指出，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預算案提議再度實施在職妻子免稅額時，他曾說明這只是一個臨時措施，目的是在進一步研究實施分開評稅的最佳方法期間，使納稅人即時能享受一些利益。

他補充說：「我們從沒有永久保留這個免稅額的打算。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所有在職妻子都會獨立評稅，因而解決了不少問題，包括『已婚人士稅項』問題，臨時減稅措施亦毋須繼續採用，也不再切合需要。」

林定國表示應容許夫婦隨意選擇是否分開評稅的建議違反了評稅制度的獨立性和私隱權的原則。

他說：「此外，這種制度在香港這個低稅制地區並不可行，只會不必要地把檔案處理的工作變得繁複，令納稅人的基礎變得不穩定，而稅務局亦須負擔繁重的顧問角色。」

「在考慮到有些夫婦未必能充分從免稅額中獲益，而對於某些人來說已婚人士免稅額比兩個單身人士免稅額所給他們的利益更大，所以他們仍可選擇合併評稅。」

林定國指出有議員認為把分開評稅的對象擴展至已婚婦女只會不必要地使薪俸稅法例變得複雜，因此應以提高現有在職妻子免稅額的方法來解決「已婚人士稅項」問題。

他說：「我已經解釋過，以公平原則而言，在職妻子免稅額不是一個可接受的解決辦法。」

「此外，我們不要忽略，提倡分開評稅的人士所舉理由，是要給予婦女獨立身分，在處理個人稅務方面享有私隱權。」

林定國向立法局議員保證，稅務局局長會分辯每宗選擇合併評稅反而有利的個案和發出適當的通知書，確保沒有已婚夫婦會因實施分開評稅而變得付稅更多。

他指出反對條例草案的人士所持的意見是在職妻子免稅額是「已婚人士稅項」問題的圓滿解決辦法。

他們亦認為實施已婚婦女獨立評稅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因為除了帶來額外行政開支和增加大多數家庭的稅務負擔外，已婚婦女本身亦沒有刻意爭取不讓丈夫知道她們的入息和稅務的權利。

林定國重申劃一的在職妻子免稅額，並不能公平地解決所有納稅人的「已婚人士稅項」問題，因此，基本上不公平的情形仍然存在。

「這個免稅額並未惠及只有一名配偶工作的已婚夫婦，或夫婦分別要繳交標準稅率的已婚人士；分開評稅制度亦不會為這兩類人士帶來任何金錢上的益處。」

「但在分開評稅制度下，夫婦同時工作的其他已婚人士，大多數都會得益。」

林定國解釋說：「對於那些沒有得益的人士，『已婚人士稅項』問題根本就不存在，從臨時的在職妻子免稅額所得到的任何好處，只能視作意外之財！他們的稅務負擔，並未因實施分開評稅而加重。」

署理財政司表示有議員指出，實施分開評稅會招致額外開支，這一點是正確的。

他說：「多年來，當局否決議員實施分開評稅的要求，部分是由於政府收入會減少，行政成本會增加。」

「當日決定實施分開評稅時，對此事所進行的公開辯論，清楚顯示這個建議不僅獲得本局議員一致支持，也是順應大部分社會人士的要求，即給予婦女私隱權和獨立身份，也是頗重要的因素。」

條例草案經修訂後通過。其中一項修訂是擴大有關共同選擇的條文範圍，使少部分在分開評稅辦法下原應多繳稅款的已婚納稅人亦可採用。

林定國說：「我們本來的意圖，是使這類納稅人透過個人入息評稅獲得寬減額，但在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後，現同意他們可透過選擇合併評稅，獲得薪俸稅的直接寬減額。」

立法局議員潘永祥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歡迎一九八九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這項草案的目的是實施夫婦分開評估薪俸稅。

潘永祥在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時表示，過去數年來，人們對在職夫婦須承受不合理的額外稅務負擔深表不滿；此外，不少在職婦女對在稅務上缺乏私隱權及獨立地位亦忍無可忍。

他指出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就是為了解決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他並稱讚政府當局在這問題上進行了很多工作和研究，且在適當情況給予寬免的處理手法亦很合理。

潘永祥說，以他為召集人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曾接獲六份意見書，其中不乏有建設性的提議。小組亦曾與政府當局代表舉行數次會議，就各主要事項進行討論，並獲圓滿解決。結果雙方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多項修訂；小組認為，條例草案涉及的事項雖然複雜，但所擬訂的條文大致上均屬恰當，而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的修訂，會使條例草案更臻完善。

他又說：「專案小組在檢討這條例草案時，已特別注意一點，就是雖然任何稅制都不會對每一個納稅人完全公平，但應盡可能達到持平的目標。因此，加入建議的修訂後，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夫婦均有入息的已婚人士所負擔的稅項，不會比提出夫婦分開評估薪俸稅的構思之前重。」

至於保留在職妻室免稅額的要求，潘永祥表示，財政司提供在職妻室免稅額，是在實施夫婦分開評估薪俸稅之前採用的一項臨時措施。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後，在職妻室免稅額便會取消。然而，一些入息較低而兩人均有入息的夫婦，可能因此需承擔較重稅項。

他說：「雖然我們對這類人士表示同情，但若與實施在職妻室免稅額之前比較，他們其實並沒有吃虧。也許解決問題的方法是增加基本的個人免稅額，使較低收入人士均能受惠。」

潘永祥認為，條例草案必然會使本港的稅制更趨複雜。但是，多年以來，兩局議員亦曾研究這問題，結果認為，為了矯正這個長久以來為人詬病的現象，即使稅制因而變得較為複雜，亦可以接受。他說：「實際上，許多問題可憑現代電腦科技減輕。再者，由於本港已成為主要金融中心，為應付本港在金融界所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而修訂多項法例，以致稅制漸趨複雜，亦是無可避免的。」

稅務條例忽視社會資源公平分配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指出，一九八九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忽視了社會內垂直的資源分配的公平問題。

譚耀宗在立法局發言時表示，社會低收入階層並沒有得到好處，如果和現行的稅務條例比較，這草案更會為他們帶來經濟損失。

他說，修訂草案一方面賦與市民有權選擇評稅形式，但另一方面卻因此而失去他們在過去兩年一直享受的在職妻室免稅額。

他說：「在這情況下，社會上大批低收入階層的納稅者將必須向政府繳付更多稅款，增加了他們的生活負擔。」

譚耀宗強調夫婦分開評稅的修訂草案，有兩個重要的特色。

第一，香港的薪俸稅是一種輕微的累進稅制，即個人收入越高，有效稅率也相應增加。如果一對夫婦收入差別越大，較高收入的一方要面對特別高的有效稅率，所以這家庭的實際稅負會比一個總收入相等而夫婦收入接近的家庭為高。換句話說，夫婦分開評稅對夫婦收入接近的家庭有利。

第二，如果有兩個夫婦收入比例相等而總收入並不相同的家庭，對較低收入的家庭來說，現有制度提供的在職妻室免稅額，佔他們總收入的一個相當比例，以致他們的稅負顯著地減輕。反之在新制度下，由於他們的總收入已相當低，分開評稅所獲得的益處便不大。因此，新制度和現行制度相比，低收入家庭的利益受到相當的損害。

譚耀宗認為，為保障廣大受影響家庭的利益，政府在實行夫婦分開評稅的同時，應該仍讓選擇合併評稅的家庭享受在職妻室免稅額。

他說：「這除了因為避免低收入階層生活水平下降，而使社會不公平分配的情況惡化外，在職妻室免稅額也能分擔因妻子出外工作而增加家庭的支出，是一種鼓勵已婚婦女外出工作的措施，為社會價值的體現。」

— 完 —

立法局議員林貝聿嘉對政府在容許職業婦女得以自由選擇夫婦合併或分開評稅的同時，取消了在職妻室的免稅額，表示遺憾。

林貝聿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九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她說：「爭取夫婦分開評稅除進一步體現男女平等外，更希望幫助低收入的家庭，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但現在取消了在職妻室免稅額，對年薪在十六萬或以下的低收入階層，新稅務條例反而令他們要多繳稅款，由一百六十五元至二千一百五十四元不等。」

林貝聿嘉估計，年入十六萬元的家庭，月入大約是一萬三千元，即夫婦各人平均月入六千六百元。根據政府統計處八九年首季的調查，本港僱員收入中位數約只是四千四百多元，因此新稅務條例可能為廣大的香港市民帶來經濟損失。

她續說：「新稅例亦顯示如夫婦中有一人的薪金處於一個較低的水平，不管配偶的收入是多少，這對夫婦很可能要多繳稅款。」

「因此，從維持社會公平和保障較低收入的市民福利的角度考慮，取消在職妻室的免稅額，對社會有消極的影響。」

林貝聿嘉又認為，爭取夫婦分開評稅而令在職妻室喪失免稅額，將會打擊已婚婦女繼續工作的積極性，因已婚婦女繼續工作的額外開支，基本上大於單身婦女，例如託兒或找鐘點或全職工人代為處理家務等。

一旦撤消在職妻室的免稅額，則在職婦女必會權衡外出工作對家庭經濟和照顧家庭方面所帶來的影響，甚至可能因此而不出外工作，重新回復只做家庭主婦。這對目前勞工短缺的形勢十分不利。

林貝聿嘉認為實行夫婦分開或合併評稅條例與在職妻室免稅額是兩件事，不應混為一談，更不應以此代彼。

她說：「在職妻室的免稅額，是社會鼓勵已婚婦女繼續工作的一種體現，亦可視為因出外工作而增加的必要開支，其中部分給予免稅，性質應如供養父母和子女的免稅額。」

她更呼籲在職妻室免稅額每年應按通貨膨脹而調整。

然而，她認為如果一定要取消在職妻室免稅額，則希望政府當局能有其他措施使在職妻室不致蒙受損失，仍然繼續參與本港的勞動力。

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部分條款需作出刪訂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有需要對一九八九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第四條的第七A條作出若干修訂，澄清其運作及消除一些非屬原意的效果。

他在該修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解釋說，第七A條草案擬條文規定有關機構在發出發行存款證及商業票據的廣告後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報告。

然而，第七A條的草擬條文有欠明確，並且會把根據原有條例其他條文規定已獲豁免的廣告，亦納入管制範圍。

由於有議員對此條文表示關注，林定國說會對第（一）款作出修訂，清楚說明呈交的資料應與廣告有關，並會由監察委員會在憲報公告指定。

他說：「我們無意使這項責任含糊不清或過於繁複。因此，在廣告發出時，就會知道需要哪些資料。」

林定國指出，預期所需呈交的應限於廣告所示與金融市場票據基本發行條件有關的資料。

政府會與委員會作出安排，盡早發出所需的憲報公告。

至於第二項修訂，林定國說：「加入新訂的第（五）款，修訂現時草案第二條中『認可代表』一詞的定義，以清楚說明『認可代表』是指任何與所指廣告有關的獲海外發行人認可的本港人士。」

「我們無意使提供資料的責任，落在未獲得認可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的一般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身上。」

林定國表示第三項修訂是加入新訂的第（四）款，清楚訂明第七A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四（三）及（五）條獲豁免的廣告。

他解釋說：「我們無意使專業或受監管人士現時根據這些條款享有的豁免權，受到影響。」

林定國亦建議刪除草案第五條新訂的第九條。該條文規定公職人士、監察委員會及其僱員，在真誠執行條例所載職能時，豁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他說：「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五十六（一）條已賦予類似的豁免權予任何真誠執行該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包括保障投資者條例所規定職能的人士，因此並無需要訂立這項條文，是以須予刪除。」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旨在鞏固本港法律行業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馬雷善在立法局恢復二讀一九八九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時解釋該草案的原則。

馬雷善說：「這個原則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對現時英國律師不受限制來港執業的權利實施一些限制，以鞏固本港的法律行業。第二是容許目前在政府服務，但沒有資格成為大律師或律師的一小部分律師，加入本港法律行業。」

「有資格根據本條例草案的計劃，在本港領取執業資格的律師，必須在政府法律工作方面獲得相當多經驗。」

「那些根據本計劃在本港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對於政府來說雖然是一項損失，但無論他們在哪一類別的法律服務，都是該類別的寶貴增益。」

馬雷善說，他和何承天議員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絕不違背上述原則。

至於修訂方面，律政司說條例草案的附表列出一些國家的名單，這些國家（除英國外）的律師，過去多年可來港在政府從事法律工作。

馬雷善說：「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把新加坡加入名單之內；這些國家像香港一樣，都有高水準的法律教育和高水準的專業操守，以及享有培育優質律師的盛譽。它們都是有深厚普通法傳統，或無可置疑地有這方面影響的國家。」

他說名單已很詳盡，並認為目前並沒有把它延長的必要，雖然當局現正研究馬來西亞的情況。

他說：「不過，即使我們建議延長名單，也只會加入那些具備上述條件的國家。」

馬雷善指出，在向法律界諮詢條例草案期間，有人表示憂慮，因為法庭在根據條例草案的計劃，頒發執業資格予曾在政府從事法律工作的律師，作為大律師或律師時，草案沒有明文規定法庭必須考慮公眾利益。

他解釋說：「條例草案沒有這項明文規定，是因為沒有這個需要。根據條例草案，法庭對執業資格的授予有酌情權。在行使這個酌情權的時候，正如行使其他司法酌情權一樣，公眾利益一定會在考慮之列。」

至於考試的問題，其中一項修訂，是關於規定領取律師執業資格的人士，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參加一個律師帳目考試。

馬雷誓說：「作出這項修訂，是因為接納了香港律師會的建議。該建議認為律師因要處理客戶的金錢，必須能夠證明已有足夠的訓練，並已取得有關律師帳目的資歷。」

他指出，條例草案並無規定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的前政府律師必須參加考試。

他說：「不過，根據大律師（資格）規則的規定，所有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的人士，必須跟隨一位執業大律師實習一段時間。這項規定可確保擬透過上述途徑出任大律師的人士，將經歷一段過渡期，並在該段期間，有機會學習關於私人大律師的執業知識。」

至於未來的發展，馬雷誓說他亦顧及需要全面檢討英國及英聯邦律師在本港領取執業資格的問題。

他補充說：「進行全面檢討時，將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

— 完 —

銀行業修訂法案二讀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九年銀行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對接受存款機構三級制的一些修訂。這些修訂是政府在全面檢討三級制及廣泛徵詢銀行界人士的意見後而作出的。

林定國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說，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實施政府本年三月宣布的各項修訂。

他說，政府並趁此機會進行其他修訂，以解決執行本條例時所遇到的一些難題及澄清一些不確實之處。

林定國解釋說：「本港銀行業法例的主要特點，是嚴格限制使用銀行業的名稱和說明。」

「目前，只有第一級的持牌銀行始有權稱為銀行。在第二級的，包括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註冊接受存款公司，均不能稱為銀行。這樣，便限制了有意在海外發展業務的機構。」

他補充說：「這些希望在國際經營業務的機構，認為『接受存款公司』的名稱不是令人難以明白，便是含有貶意。因此，很難在海外被人視為有信譽、監管健全的機構。」

林定國解釋說，為解決上述問題，條例草案以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兩類名稱，取代現時條例中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註冊接受存款公司的兩類名稱。

草案第三十九條修訂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有限制牌照銀行在說明其業務時，可使用「銀行」一詞或其衍生詞，但必須附以「有限制牌照」、「商人」、「投資」、「批發」，或銀行監理專員在憲報刊登公告所規定的詞句。

在海外註冊，獲本港認可為有限制牌照銀行而以分行形式經營的銀行，可使用其帶有「銀行」字眼的註冊名稱，但必須用同樣顯著字體一併列出「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字樣。

林定國說：「為確保只有資本充足的機構才可托管公眾人士的存款，新接受存款公司在註冊時的最低資本額，已由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起從一千萬元增至二千五百萬元。」

他補充說：「為顯示有限制牌照銀行額外的地位及特權，以及反映過去數年來的通脹情況，草案第十二條規定這些機構的實收資本額為一億元，有別於目前持牌接受存款公司七千五百萬元的規定。」

在遵照新規定方面，目前的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將有一段由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起為期兩年的寬限期。由於此項增加，草案第七條修訂原有條例第十八條，將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額由一億元增至一億五千萬，以反映持牌銀行應有較高的資本額。

銀行業條例第六十三條授權銀行監理專員，向認可機構索取「正確了解該機構的財政狀況所需」的資料。

林定國說：「有關方面認為這項規定過於限制，為確保專員能有效執行法定職責，他向認可機構及其有關公司索取資料的權力，不應受到太多管束。」

他補充說：「因此，草案第二十六(a)條修訂條例第六十三(二)條，授權專員要求任何認可機構或其附屬公司，向其提供在執行條例所載職能時所需的合理資料。」

銀行條例第八十一(一)(b)(1)條規定，認可機構給予屬同一控股公司的兩間或以上附屬公司的貸款額，不得超過相等於該機構實收資本及儲備的百分之廿五。

林定國說：「由於該條所指的『同一控股公司』，包括認可機構在內，有關貸款限額的規定，亦同時適用於認可機構給予本身附屬公司的貸款。」

「因此，即使這些機構都是由銀行監理專員合併監管，一間銀行給予本身附屬公司的貸款，亦不得超逾該銀行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他解釋說：「為消除上述矛盾，草案第三十三條修訂原有條例第八十一條，規定如認可機構是有關附屬公司控制人，則可豁免受條例第八十一（一）（b）（1）條的管制，但這項豁免須事先取得銀行監理專員的批准，並須符合監理專員認為應當附加的各項條件。」

他補充說：「這項酌處權不會隨便行使。銀行監理專員只在信納該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不會超逾百分之廿五這個限額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這項權力。」

在出現違反指定風險資產比率或指定流動資金比率的情況後，銀行監理專員可在與有關機構商討後，要求該機構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加以補救。

如不遵照監理專員的指示，便會觸犯刑事罪。

林定國說：「現時，有關機構只可向財政司提出上訴，反對監理專員的指示。條例其他部分，則規定在不遵照監理專員的指示即屬犯刑事罪的情況下，反對監理專員行使權力的上訴，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

他補充說：「為求劃一起見，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分別修訂第一百及第一百零四條，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取代財政司為上訴機構。」

條例第一百二十（1）（a）條有關保密及協助保密的規定，只適用於目前執行條例所定職權的指定人士。

林定國說：「當局認為應確保以往執行而現時不再執行該等職權的所有人士，同樣受到限制。該類人士包括退休公職人員、專業人士及約滿離職的人士。」

他補充說：「因此，草案第四十六（b）條將保密的責任擴大，包括在任何時間，於執行條例規定的任何職權時獲得有關資料的所有人士。」

署理財政司說，草案同時建議作出一些雜項的技術性修訂，以解釋意義及確保條例內各條文一致。

林定國說：「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與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進行商討，各項建議均獲該兩委員會支持。」

條例草案押後至下一屆立法局會期辯論。

為提高專業行業水準
立法局今二讀兩草案

一九八九年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與一九八九年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在動議二讀上述兩項旨在提高及維持該等行業人士的專業水準的草案時表示，草案的第一項目的是使市民確實知道，那些聲稱有專業資格的建築師和工程師，都是真正受過適當訓練，有資格在本港執業的人。

他補充說，註冊的目的並不會造成「只僱用註冊人士」的情況，亦不表示專業學會可採取限制性的措施。

他說：「當局及有關行業亦相信，這項法例將可提高及維持該等行業的專業水準。」

班禮士解釋說，當局支持為專業建築師及工程師訂定註冊制度，因為當局與有關行業都知道，市民對該等行業有若干程度的混淆。他們不清楚工程行業中，各個界別的區分，亦不清楚合資格建築師與自稱為建築師，但不一定持有該行業資格的人的分別。

他表示合資格人士，並不是強制必須註冊。不過，使用「註冊建築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名銜肯定會帶來明顯的益處。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第二十九條）規定，註冊專業工程師必須聲明他們獲得資格的所屬界別，使別人清楚知道他們所專長的真正界別。

即使如此，不註冊的專業人士仍可在本港執業，不過，他們不可以暗示自己已經註冊。

註冊的主要條件是，申請人除須符合有關的學術及專業訓練水準外，還須通常居於本港，並在本港有最少一年的專業工作經驗。

在初期，獲得註冊與獲得執行建築物條例所規定工作的權利並無關連，雖然當局認為規定註冊後始有該項權利會有益處。當局會在該項註冊制度發展健全後，再作考慮。

班禮士表示，條例草案規定註冊須由註冊管理局辦理。管理局由學會的理事會委任，但運作上則不受制於專業學會。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載於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第八、九、十條，及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第七、八、九條。

他說：「草案規定每一管理局須有一名政府代表，當局深信管理局的結構將提供速度的均衡，及一定程度的自行規管。」

「如註冊專業人士有違犯紀律行為，草案規定由研訊委員會進行調查，最終可能將他在登記冊上的姓名永久註銷，或註銷一段期間。委員會亦可用某種形式譴責該人。」

「草案並提供一項保障，任何人士如不服紀律制裁命令，可向最高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該兩項條例草案押後至新一屆立法局會期辯論。

— 完 —

道路交通修訂法案今二讀 規定的士收費表展示位置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一項條例草案，以規定的士內收費表的展示及位置。

梁文建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說，條例草案規定，可授權運輸署署長對公共服務車輛內所展示路線指示牌、通告或標誌及這類車輛駕駛者所佩戴徽章的設計、構造、尺碼、顏色、形式及位置，加以指定。

目前，收費表一般是展示在的士前座板上，後座乘客難以閱讀得到，因而有時引致乘客與司機發生爭執及投訴多收車資。

建議的規例可確保乘客更了解和清楚知道獲批准的士收費額，從而減少乘客與的士司機可能發生的爭執。

梁文建表示藉此機會，草案亦對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型巴士）內路線指示牌、通告及標誌的展示，加以指定，使業內的做法劃一，及使公眾得到更清楚的資料。

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將作出相應修訂。

運輸署會就各項規格諮詢公共服務車輛行業，以便經營者在新規定生效前，有足夠時間去依照規格辦理。

有關條例草案的辯論押後至新一屆立法局會期進行。

本年度立法局會期終結

港督衛奕信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立法局在本年度會期初期一直平穩前進，但在最近兩個月，卻因為中國所發生的悲慘事件而有所影響。

港督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立法局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致辭說，現今正是社會人士仰賴立法局議員的領導及政治智慧的時候。

衛奕信爵士說：「我認為立法局及局內議員，以及兩局議員辦事處整體在面對這些情況時，均表現了莫大的堅毅和勇氣。」

他續稱：「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裏，社會人士仍會繼續期望本局議員作出同樣的優秀表現。」

港督指出，在本年度會期有不少新任議員，他們很快便確立了自己的角色，而且亦在立法局的工作上表現出十分優良的成績。

衛奕信爵士指出今屆立法局除有繁忙的會期外，亦創下了一些新紀錄。

他說：「今次的新紀錄並不是通過的條例草案數目，而是須修訂的條文——共有二百五十項之多，這顯示本局議員的工作實在非常繁重。」

港督指出這是由於雙語立法的緣故，而雙語立法正是「今屆會期內立法局工作的重要一步」。

衛奕信爵士說：「各位議員不辭勞苦，對條文修訂的工作悉力以赴，並確保我們所用的標準中文符合我們所用的英文。」

港督表示除了苦幹的議員外，立法局職員的努力亦使到立法局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 完 —

開設文康廣播科動議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動議將若干法定職務移交九月一日上任的新文康廣播司。

動議由布政司霍德爵士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

霍德爵士解釋說，這項動議是建議開設文康廣播科，以改善各個負責體育、康樂及文化活動的機構之間在工作上的協調。

他說：「新的決策科將接管文康市政科現有的一些職務，例如文化、康樂、體育、古物古蹟和郊野公園管理等，以及行政科現有的一些職務，例如廣播、娛樂及檢查政策等。」

「這兩科其餘的職務將移交其他科或組接管。行政科將由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起正式解散。」

立局通過緊急電話警報系統收費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以非牟利性質為年老及傷殘顧客提供的「緊急電話」警報系統的建議收費。

動議由署理財政司林定國提出建議修訂電話條例的收費表。

林定國解釋警報系統的操作過程。

他說：「若發生緊急事故，用戶本人攜帶的無線電發射機會發出警告訊號，電話機所設的裝置在接到訊號後，即可接通多至四個電話號碼，送出警報信息。」

他續說：「當其中一個電話號碼接到警報信息，確定組件便會響起保護音響。」

林定國說，建議的收費已經政府審核，證實該項設備是以非牟利性質提供。

根據呈交立法局的收費表，租用緊急電話警報系統（包括無線電發射機和一件確定組件）的費用為每年一千六百九十二元。

每一個額外的無線電發射機每年收費三百二十四元，而每一件額外的確定組件的年費是二百零四元。

接駁費用是二百元，而接駁每一個無線電發射機或確定組件是一百四十元。

地政工務科改組 職能須相應轉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使布政司署轄下的地政工務科於本年稍後時間能順利進行改組。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在提出該動議時說，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地政工務科將改組為規劃環境地政科和工務科。

他指出，為使新任規劃環境地政司和工務司可由該日起執行職責，必須將某些法定職能轉授給他們，各項有關職能已載於動議及附表內。

他說：「這些職能包括現時可由衛生福利司行使有關污染事宜的職能，這些職能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地政工務司負責。」

班禮士說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將於今日稍後考慮編制小組委員會就成立上述兩個新決策科所需人力資源而提出的建議。

九一政制發展步伐 市民應盡量表意見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促請市民強烈表達對政制發展於一九九一年邁向更民主化的意見。

霍德爵士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會以最審慎的態度研究市民表達的所有意見。

霍德爵士在回答周美德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現階段談到政府是否會像發表一九八八年代議政制今後發展白皮書前進行的檢討一樣，展開類似的正式民意諮詢程序，實屬言之過早。

他說：「若市民對今後政制的發展有明確的共識，便毋須進行極費時的諮詢工作。」

「因此，我促請全港市民對這項非常重要的問題，強烈表達自己的意見。」

霍德爵士說，他曾於七月五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強調，在實施任何作出改變的建議之前，必須先取得本港市民的明確支持，這是極為重要的。

他說：「在這方面，我始終深信本局各位議員一定會繼續帶頭按所達致的共識發展下去，讓政府得到明確指示，並據之作出決定。」

政府有意把現時位於青衣島之美孚、香港火油和牙鷹洲油庫遷移到較佳的位置，而與美孚進行把油庫遷移至青衣西南部的談判過程順利，預料結果很快會公布。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劉健儀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他亦指出與香港火油進行未來計劃的商議亦已展開，而與華潤進行牙鷹洲油庫的商議，將於有關第三號幹線的研究得出結果後重新開始。

有關一九八九年青衣島風險重行評估報告方面，班禮士說，報告書內的建議，主要環繞着三個主題：改善土地用途規劃；採取技術措施，提高青衣各項裝置的安全程度；以及採取各種技術及交通管理措施，減少運輸方面的危險。

他說：「土地用途規劃方面，顧問公司證實政府的決定：不應在青衣山脊之東興建任何有潛在危險裝置，並應極力保存該山脊，作為有潛在危險裝置與其他大部分發展地區之間的一道天然屏障。」

「政府現正與這些裝置的營辦商商討，希望說服他們採取顧問公司所建議的技術安全措施，例如安裝氣體洩漏探測系統及改善管理系統等。」

「為減低運輸的危險，政府正詳細研究顧問公司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首先，運載石油氣的車輛，會獲得特別批准使用一條盡量遠離當地民居的駛離青衣島較短路線。」

班禮士表示為確保一九八九年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得以有效施行，地政工務科成立了一個部門際的專責督導小組，以監察跟進行動的進展。

至於一九八二年青衣島潛在危險調查，班禮士指出，調查的主要建議，包括減低青衣東部美孚石油裝置對鄰近居民所構成的危險；改善青衣的基礎設施；以及重新考慮青衣的土地用途規劃及發展限制。

他說：「為實施有關建議，政府採取了若干項措施，包括停止進行美孚花園第三期發展計劃，減低美孚裝置所帶來的危險及改善青衣的基礎設施。」

他續說，在土地用途規劃方面，每項危險裝置都劃有諮詢區，限制其他新建設在該範圍內發展。

供應錯誤氣體導致病人死亡 當局向供應商採取法律行動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現正向有關的氣體供應商採取法律行動，並已定於八月二十四日在裁判司法庭進行聆訊。

班乃信在回答梁智鴻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政府是根據危險品條例第七（a）及十四條的規定而採取行動的。

梁智鴻的問題是，鑑於死因研究庭裁定本年一月十四日一間醫院的一名病人是因醫院供應錯誤的氣體而致死亡，政府擬對錯誤供應氣體者採取何種行動，和擬採取何種行動以確保該陪審團所提建議會獲遵行。

班乃信說死因研究庭的陪審團所提出的建議，可分為五點，並逐點詳細解釋。

在提及設立香港醫學學院時，班乃信說衛生福利司表示政府現正審慎考慮這項建議。

這所學院負責為醫生開辦進修課程，有關的計劃短期內將會公布。

至於監控裝置方面，班乃信指出在該宗不幸事件發生後不久，前醫務衛生署署長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所有政府醫院、補助醫院和私家醫院發出通告，就醫院和診療所供應和使用氧氣事宜，提供詳細的指引。

他說：「醫院事務署署長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再向各醫院管理階層發出通告，促請其注意死因研究庭陪審團就各項涉及全身麻醉手術所應設置和使用監控裝置的建議。」

有關提議設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氣體供應商的安全系統和工序，班乃信說，消防處處長現正與政府有關部門和氣體供應商聯絡，以便設立這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將在八月初舉行。

他說：「政府亦會要求該工作小組，研究氣體供應商應實施的其他建議，同時考慮政府應採取的適當監察措施。」

班乃信說，另一個正在對危險品條例進行檢討的工作小組，則會負責就立例規定以不同顏色標籤區別不同氣樽的事宜，提出建議。

— 完 —

累積財政儲備超過六百三十億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獲悉本港在今年五月底時的累積財政儲備為六百三十九億元。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在給劉健儀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表示：「其中一部分存於本港銀行，以便在政府開支急需現金時動用，其餘大部分，即五百二十七億元，則轉撥外匯基金，以換取債務證明書。」

他說這些債務證明書是可賺取利息的，而外匯基金付予政府一般收入的利率，可反映出金融批發市場的利率水平。

林定國說：「外匯基金的投資局限於低風險的有價金融票據，及以主要國際貨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

「此外，外匯基金亦擁有少量港元投資組，包括香港電訊、海底隧道和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的股份。」

林定國指出所冒的外匯或利率風險，都由外匯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承擔。

他說：「不論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高於或低於付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利率，所賺取的利潤或蒙受的損失均記入外匯基金帳目內。」

林定國表示上述沿用多年的安排，可確保財政儲備有穩定的回報率，使政府一般收入得益，同時亦使財政儲備毋須承擔可能蒙受的外匯及其他投資風險。

他說：「實際上，大部分的財政儲備是『存於』外匯基金，賺取以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

「同時，此舉亦提供額外資源供外匯基金運用，使更能發揮基金在需要時維持港元穩定的作用。」

至於向公眾人士報告有關帳目方面，林定國說撥入外匯基金的款額，均有公布，而政府一般收入及主要基金的每月帳目，亦在政府憲報刊登。

至於政府的最後結算帳目，則載於每年秋季提交立法局的庫務署署長報告書內。該報告書列載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各項基金的詳情，以及一份綜合帳目。

林定國說：「報告書亦就編製帳目時所遵從的會計原則、重要項目及結餘（包括財政儲備）的運用，作出闡釋。」

就這一點，林定國指出由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外匯基金都不是獨立的法律個體，因此當局已裁定在兩者之間轉撥款項，並不構成借貸行為。

他說：「故此，轉撥款項並不受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文所管制。這些條文限制財政司為外匯基金借款的權力，例如第三（四）條便規定借款限額為五百億元。」

林定國又表示立法局上次是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國國務大臣批准下，以決議案方式提高借款的限額。

當時立法局同意把限額提高，以吸納因財政儲備日漸增加而須進一步自政府一般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林定國說：「有關方面其後曾就發行外匯基金票據的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進行廣泛研究，發現這類轉撥款項並不在上述限額的適用範圍內。」

— 完 —

雙語法例中英文版同等真確

大部分律師毋須精通中英文

律政司馬雷善今日（星期三）告知立法局，雖然當局正朝著雙語立法的方向發展，大部分的律師毋須精通中英文。

律政司馬雷善給黃匡源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解釋說，這是由於以雙語寫成的條例的英文本和中文本均同等真確。

馬雷善說：「因此，一名律師只要通曉條例的中文本或英文本，便可視該版本為準確及具法律效力的版本。」

可是，雖然大部分律師毋須精通中英文，但少部分負責草擬法例的律師，卻有需要精通中英文，以應付必要的翻譯工作及用中文草擬條例草案。

馬雷善說：「基於這個需要，律政司署屬下的法律草擬科，在一九八六年成立雙語立法小組。小組現時有七名草擬法例人員及十九名法例翻譯人員。」

「為達到政府最遲於一九九七年為本港所有法例提供中英文本的目標，雙語立法小組有需要擴展。」

「律政司署現正尋求勝任的雙語立法人員及翻譯人員，並盡力招募符合資格的雙語律師及翻譯人員，加入法律草擬科服務。」

黃匡源議員的問題是，鑑於目前規定所有新訂的法例必須以雙語形式制訂，當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本港的律師均精通中英兩種語文。

律政司表示由一九八九年四月七日起，所有新條例，即獨立及非修訂現有法例的條例，均會分別以中英文草擬。同時，律政司署亦早已着手把現有法例翻譯成中文。

— 完 —

當局正制訂連串措施 減低救火工作的危險

港府正在制訂一連串的措施，以減低消防處在外牆加設裝飾物而封閉了窗戶的建築物進行救火工作的危險。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給田北俊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班乃信指出，立法局於較早時獲悉，窗戶並非多層建築物所必需的出入和走火通道。

他指出，當火警發生時，樓梯是多層建築物住客的主要走火通道，也是消防員的主要出入通道。

班乃信說：「在食肆外牆加設的裝飾物或招牌，即使將窗戶封閉，也應該不會構成問題，只要出口及走火通道保持暢通無阻，可作原來設計用途便行。」

「不過，這類在外牆加設的裝飾物會阻礙濃煙的散出，令建築物內的火勢加速蔓延，從而使救火的工作更加困難。」

班乃信指出消防處處長曾考慮如何減低這種危險的問題，並正在制訂一連串的措施。

這些措施包括規定樓宇的大小如超過某一定面積，而易燃物質的平均數量又超過某一定數量的話，便須在樓宇內裝設自動灑水系統。

另一項規定是設置抽煙系統或規定建築物外牆上某百分比的窗戶，不得受裝飾物所阻礙。

班乃信說：「當局把各項細節決定下來後，會先諮詢業內人士，才將規定付諸實施。預料新規定將會於今年年底前生效。」

他更指出，根據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的規定，無牌經營食肆是違法行為，經營者會遭檢控。

他說：「發牌當局知道有些食肆是無牌經營的，因此會對這些食肆採取法律行動。」

「倘若食肆的情況構成火警危險，消防處處長會根據消防條例第九條的規定，採取行動。」

他指出，繼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於一九八八年十月進行修訂後，發牌當局有權向法院申請封閉令，以便將無牌食肆封閉。

班乃信說：「執法部門亦已擬備一項分期執行的計劃，對付無牌食肆。到目前為止，當局已執行五份封閉令。」

— 完 —

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 進一步改善青衣交通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告知立法局，當局在青衣南橋進行改善工程期間，實施了一項廣泛的交通改道計劃，使交通得以維持暢順和減少擠塞。

梁文建給林偉強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表示，當局與葵青區區議員舉行特別會議後，決定了下面一系列進一步改善交通的措施：

- * 研究在青衣鄉事會道設巴士專線，以改善受現時交通改道計劃影響的巴士車速及巴士服務的可靠性；
- * 沿長輝路（青衣海旁）增設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措施，防止貨車龍伸延至青衣鄉事會道；
- * 調較葵青路／葵福路交界的交通燈，容許更多車輛離開葵青路迴旋處；
- * 開放通往海濱花園的通路，以減少利用德士古道迴旋處作通道；
- * 在青衣大橋與青荃橋之間的一段荃灣路加上連續白線，分隔駛向葵涌及駛向九龍的交通，使駛向九龍的交通保持暢順。

至於在早上繁忙時間開放青衣南橋的建議，梁文建表示基於道路安全理由，上述建議不宜實行。

他解釋說，改善工程現正全速進行。

此外，重開一條行車線會拖延工程、增加成本，而承建商亦可能要求賠償。

他預料改善工程可於一九九〇年初完成。

他補充說當局會密切監察該區的交通情況，並會盡力控制該區的交通情況，直至大橋的改善工程完成為止。

——完——

青山醫院醫生護士編制

當局現正酌情作出修訂

署理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告知立法局當局正根據實際需要，修訂青山醫院的醫生和護士編制。

薛明在立法局會議上給林貝聿嘉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表示：「由於現時入住青山醫院的病人數目比原訂的收容額為高，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十分繁重。」

他表示該院的醫生和護士人手，現時並沒有出現嚴重的短缺情況。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在青山醫院工作的醫生和護士分別為二十七名和五百七十八名，而編制則分別為二十八名和四百五十三名。

至於林貝聿嘉問及的另一些情況，薛明表示青山醫院的廁紙供應充足，必要時更可獲得額外供應。

他說：「當局知道青山醫院和其他政府醫院的衣物和床單等物品供應時有不足。」

「為了改善物品的供應情況，醫院事務署已於本年二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醫院床單供應服務和提出改善建議。」

——完——

當局拆除危險招牌權力足夠

政府對廣告招牌的政策，是確保那些可能危及市民安全的招牌都由物主自行拆除，或在必要時，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拆除。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就麥理覺議員所提問題而作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他說：「現行的法例，已給予政府足夠的權力去執行這項職責。」

由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的兩年內，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危險招牌組已安排拆除超過四千個危險招牌。

他續說：「訂定繁複的發牌制度需要較多金錢及人手，但不一定會帶來更好的效果。因此政府沒有打算推行這個制度。」

舉報非法索取捐款活動

有助警方迅速作出檢控

警方在接到有關非法索取捐款活動的舉報時，除採取檢控行動外，亦會提醒市民加以防範。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給許賢發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許賢發注意到冒充的機構非法索取捐款和進行籌款活動的案件近日有所增加，他詢問政府各部門可共同採取什麼行動保護市民，以免他們受到這些冒充的機構所蒙騙。

班乃信說，市民舉報這些非法活動的最簡單和最有效途徑，是向最近的警員或警署指出犯事者或提供足夠證據，讓警方進行檢控。

他解釋說，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二八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或供給設備予任何募捐金錢或售旗活動（但如根據或按照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發給之書面許可之規定進行者，則屬例外）」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五百元或監禁三個月。

班乃信續說：「警方若在執行任務時遇到這些人，或接到市民舉報，便可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進行檢控。」

立法局通過十三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在今日（星期三）的會議上通過十三項條例草案。

這是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立法局會期召開的最後一次會議。

通過的十三項條例草案是：一九八九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香港工業邨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追加撥款（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律政人員（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慈善信託基金（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李實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電信（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八九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另四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首讀和二讀。

它們是一九八九年銀行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和一九八九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

該四項條例草案均押後至新一屆立法局會期辯論。

此外共有三項動議獲通過。它們是分別由布政司和地政工務司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動議和署理財政司根據電話條例提出的動議。

潘永祥議員將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之第十三號衝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之報告書提交會上討論。

立法局亦辯論黃匡源議員提出有關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的動議。

動議內容是：「本局支持『香港污染問題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的主旨，並促請全體市民協助保持本港環境免受污染。」

共有十九位議員就動議發言；而地政工務司則代表政府發言。該項動議在會上獲得通過。

下一年度的立法局會期將於十月十一日重開。

— 完 —